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19 期

刊登日期：105-06-06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承辦人員：董盈秀

聯絡電話：07-7995678#18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

- 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附修正「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市長 陳菊

■ 附加檔案：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Word / PDF)

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高市府海五字第 10531441400 號令修正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規定之土地及水源使用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查。

因土地共有關係複雜致無法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者，主管機關得先予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並以其他共有人提出異議或主張權益，得廢止原核准處分為附款。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養殖漁業登記證：

- 一、養殖漁業土地或水源之使用與原登記不符。
- 二、養殖漁業土地之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經處分確定在案。
- 三、第五條第三項所定得廢止之情形。

第十四條 養殖漁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九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

期申請登記證，屆期仍未申請。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仍未申請。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繁殖或養殖未經核准進口之水產動植物。

四、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查核。